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亦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石郁蓉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涂朝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父親李元塗於民國107年4月29日死亡，其生前於104年間委託媳婦即被告出售鹿港中山路舊屋再購新屋，惟舊屋出售後至李元塗死亡，被告仍未購買新屋，則李元塗委託被告購屋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應屬其遺產。原告為李元塗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7分之1，爰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之應繼分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元。

二、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

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是繼承之遺產於分割前，為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，繼承財產受侵害時，對於侵害者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，乃公同共有債權，此公同共有債權權利之行使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以李元塗之繼承人身分，主張行使因繼承而取得之債權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購屋款，此核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李元塗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或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。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李元塗遺產並未分割，其亦未得其他繼承人全體同意提起本訴，則原告逕行訴請被告返還遺產，其當事人之適格自有欠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